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芷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10列「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在苗栗縣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

01 法意旨所示，本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應依法論處。

02 (二)核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
04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前因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255號判
07 決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嗣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
08 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4年度苗簡字第656號、
09 104年度苗簡字第821號、104年度易字第592號判決判處有期
10 徒刑3月(共4罪)確定，復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68號裁定
11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2 方法院分別以105年度中簡字第230號、105年度中簡字第435
13 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共2罪)確定，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4 105年度聲字第36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案
15 件經接續執行，於110年2月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
16 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1年4月10日，於112年7月12日執行
17 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8 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犯均為違
20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犯罪情
21 節相近，足見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
22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3 加重其刑。

24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
25 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不思尋求正當之身心發展，前
27 因施用毒品之行為而受觀察勒戒之處遇，猶未能杜絕毒品之
28 誘惑，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足見其自制力薄弱，漠視法令
29 禁制與刑罰處遇，且施用毒品非但對個人身心戕害甚鉅，對
30 社會秩序亦潛藏有高度危險，惟念及其施用毒品之動機及目
31 的僅在求一己快感，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

01 審理中自陳無業、智識程度國中畢業、有糖尿病之生活狀
02 況，暨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雖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
05 物，然既未扣案，復查無證據現仍存在，亦非屬違禁物，且
06 上開物品交易取得價值不高，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
07 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呂 彧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6號

27 被 告 甲○○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03 中簡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與其他毒品案
04 件合併執行後，於民國110年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交付保護
05 管束出監，迄於民國111年6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
06 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07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
08 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其不知警惕，於前開觀察、勒戒
09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10 年1月8日18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
11 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
12 於113年1月8日18時50分許，經員警通知到場採尿送檢驗，
13 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甲○○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否認採尿前曾施用毒
17 品，然其於上開時、地經員警採尿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甲
18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
19 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0 照表各1份在卷可佐，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犯嫌可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24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25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26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
27 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
28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29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30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
3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蕭慶賢